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）的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保洁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室内全场景地面清洁机器人专家，属于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高仙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2人，营业收入为247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29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大场景地面清洁机器人专家，属于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高仙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2人，营业收入为247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29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 12月 17日